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10號

原告 陳鉅捷
訴訟代理人 蕭俊龍律師
被告 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繼武

上列原告與被告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自民國108年3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54,900元。因上開二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64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開聲明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而兩造間僱傭契約並未定有期限，原告可工作期間超過十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十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6,588,000元（計算式：54,900×12×10=6,588,000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就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部分，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另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應自108年3月15日起，按月提撥3,324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係以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僱傭關係存在期間以10年計算，則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8,880元（計算式：3324×12×10=398,88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以上第二項及第四項聲明金額合計598,880元，均不具工資之性質，不得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綜上，以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1/2部分之請求金額、與上開不暫免徵收部分請求之金額，依比例計算結果，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97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施春祝